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茂召集，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采用电话、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发出有效表决票 9 张），实到董事 9 人（收到有效表决票 9 张）。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 2017 年 6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对“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是基于集中管理、降低成本、整合资源而做出的选择。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 2017 年 6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

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不超过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 2017 年 6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通过对徐丽女士的个人履历和工作业绩进行考核，未发现徐丽女士有《公司法》第 146 条和《公司章程》第 95 条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未发现徐丽女士有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第 6 条限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徐丽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其职务。同意聘任徐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2 日

附件：

徐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生，大学学历。历任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重庆广建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重庆化医新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鑫正鹏(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投资总监。